

全省首创“公证提存+仲裁+科技赋能”模式 校外培训费,以后可以这样交!

本报讯(晚报记者 甄泽)去培训机构最怕什么?是机构突然卷款跑路,还是产生纠纷退费困难?昨天上午,江南公证处、无锡仲裁委、无锡农商行与三家非学科教培机构签下了一份协议,今后培训费用将接受三家单位的监管。

伴随着签约,第一笔接受监管的费用同时进入了江南公证处的提存账户,这是来自市民许女士的一笔1800元的古筝培训费。这笔费用将在课程结束并且无异议后,才会打入培训机构的账户。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是一个“老大难”问题。江南公证处主任吴志波介绍,去年,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发文,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要求对培训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但是具体如何管,各地均在摸索之中。他们经过多方调研后,决定试点“公证提存+仲裁+

科技赋能”的新模式:“简单来说,就是家长付费时,费用不再直接进入培训机构的账户,而是先存入公证处的提存账户。公证处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确认机构履行合同义务后,这笔资金才会转入培训机构的账户,按照国家规定,这个时间是3个月。”据悉,这也是无锡在全省率先探索预付费监管的新模式。

那么,这种模式具体是如何运行的呢?吴志波表示,除了对预付款进行监管外,他们还会对培训机构规范管理进行监管,培训过程中由培训老师通过课前、课后人脸识别的方式固定培训时间、地点、老师本人三个要素,“这样,机构有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授课,就能够一目了然。”此外,双方一旦发生纠纷,将由无锡仲裁委接手处置,并根据裁决结果由银行划拨资金。

追访

1. 为何采取新模式?

这种模式看上去并不难,为何以往没有这样操作?吴志波表示,这要得益于信息技术的发展,提存公

证是该监管模式的核心,教育培训是多频次、低数额的,公证部门远没有这个人力物力来为市民办理线下

提存公证,而科技赋能把线下公证搬到线上成为可能,通过远程视频系统连线办理公证解决了这一难题。

2. 发生纠纷怎么办?

课程上到一半不想上了,或者与机构产生了纠纷后怎么办?新的模式也考虑到了这一点,无锡仲裁委主任顾建介绍,该模式下会将电子合同、培训过程中的有关视频在区块链上存证,无法篡改,为日后仲裁快速

解决争议创造了条件,同时,这些证据均在公证部门的监管下,一旦发生纠纷,可以跳过双方质证阶段,由仲裁委根据现有证据直接出具裁决结果。

“比如裁决培训机构退一半费用,公证处确认

这个结果后,这部分费用将直接从提存账户上划拨给家长。”顾建表示,这样一方面可以大大缩短纠纷解决的时间,快的话一周左右就能出具结果,同时还避免了培训机构拒不执行等问题。

3. 培训机构怎么看?

当天参加签约仪式的是无锡地区较大的三家非学科教培机构,其中一家机构负责人表示,这种模式会影响到机构短期的资

金流,但他们非常支持。

该负责人表示,教培行业内确实有部分机构是抱着“圈一笔钱”的目的,甚至是奔着非法集资来的,这些

机构爆雷后,给正规经营的机构留下的是一地鸡毛,新模式可以将这些“劣马”驱逐出行业,促进教育培训行业的良性发展。

全市第一案! 老楼加装电梯“提前上岗” 建设单位被查

本报讯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很多居民翘首以盼的喜事,但电梯装上之后,运行安全有无保障,容不得丝毫马虎。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禅寺分局查处的一起违规使用特种设备案中,涉案的就是老旧小区新加装的电梯。

据介绍,与以往此类案件不同的是,此次被查处单位不是物业公司等电梯实际使用者,而是电梯的建设单位。这也是《无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施行以来,全市首例建设单位以“使用单位”身份被查的特种设备案。

市民老赵(化名)居住在梁溪区某老旧小区,因为没有电梯,给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去年,经同栋业主同意,居民楼开始加装电梯。可谁也没想到,电梯安装完毕后,迟迟没有投用。经居民多次询问、催促后,电梯虽投用了,但建设单位却未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办理交付手续。

在乘梯期间,居民们发现,新加装的电梯轿厢

内也没有张贴相关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经多次询问建设单位,对方未给出明确答复。这让老赵等居民心里没了安全感,遂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禅寺分局受理该举报后,第一时间赶至现场检查。此时,该部电梯仍在通电“工作”中。经查,该栋楼加装的电梯属于来源正规的合格产品,但因救援通道、驱动主机承重梁等问题,尚未通过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监督检验,需将安全隐患整改后,经现场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对此,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称,因居民希望早日用上电梯,便在未通过检验的情况下,让电梯“提前上岗”。鉴于该单位涉嫌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无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立即停用涉事电梯,并依法对其立案调查,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



释疑

在用电梯不合格,为何查建设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同时,明确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上述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以往此类案件多发生在电梯使用环节,违法主体多为物业管理公司等使用单位。”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2月施行的《无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中,对于加

装环节中的“使用单位”身份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在本案中,电梯虽已投用,但因未取得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并未移交给业主,依据上述规定,建设单位应为使用单位,因此,该局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立案调查。

“新装电梯并非安装好后就可以使用,从加装到投用需要经过多个环节。”该负责人提醒,在加装电梯前,建设方应到区行政审批局窗

口办理加装电梯的工程资料审核,拿到《电梯开工备案通知书》后至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电梯安装《施工告知》,然后及时至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申请安装监督检验,安装完工且经监督检验合格后,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电梯使用登记证,并将该登记证张贴在电梯轿厢内方可投入使用。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如发现未张贴该登记证的电梯,请尽量不要乘坐,并拨打12345举报。(刘娟)